

碩、博班學術演講暨英語能力檢定公告

英文畢業門檻規定

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

(一)「seminar 課程英文報告」：於一年級或二年級進行課程英文口頭報告。

(二)「英文表達能力評分」：擇一即可

1.英文口語表達評量：於一年級或二年級進行 seminar 英文口頭報告，教師針對學生之英文表達能力評分，評核項目為內容順暢度 (Topic Development)、內容陳述(Delivery)、語法的正確度 (Language Use)，經評核未達及格門檻者(各分項採 5 分制，及格分數為 3 分)，則需再次進行報告。學生欲進行此項報告時，應於一週前向助教提出申請，口頭報告當天應自行錄影存檔。

2. 通過英文能力檢定：

a.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及格。

b.托福 510 分 (含) 以上

c.電腦托福 181 分 (含) 以上，網路托福 65 分(含)以上。

d.外語能力測驗(FLPT-English) 口說級分 S-2 (含) 以上。

e.IELTS 5.5 級 (含) 以上。

f.多益測驗(TOEIC) 630 分 (含) 以上。